### 大冤种房屋中介合同

出售方(以下简称甲方)：{#temp}{FYcustDetailName}。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custDetailName}。

中介负责人:{empName}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出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出售地点及设施

1.房源地址：{productAddress};房型规格:{productType};居住面积平方{productArea}米;

##### 二、出售金额及收取的中介费

1.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productPrice}元，总金额（人民币）{productValuation}整。

2.收取中介费：房源方收款{contractServiceCharge}元。

买房方收款{contractTotalCommission}元。

#####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2.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3.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出租方：{FYcustDetailName}。

联系电话：{FYcustDetailPhone}。

承租方：{custDetailName}。

联系电话：{custDetailPhone}。

公司负责人:{empName}

联系电话：{empPhone}

合同签订时间:{systemTime}{/temp}。